《盐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运动员教练员 奖励暂行办法》政策解读

一、基本情况

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和《深圳市参加亚运会相关人员奖金奖励方案》《深圳市参加全运会相关人员奖金奖励方案》《深圳市参加省运会相关人员奖金奖励方案》的通知（深文〔2019〕342号），结合盐田区实际，制定《盐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运动员教练员奖励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。为进一步加强盐田区体育人才队伍的建设，不断提升盐田区体育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综合服务能力，需要制定奖励办法来激励、引进优秀体育人才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　　本办法共九条，内容主要包括奖励对象、奖励基本条件、运动员奖励原则和奖励标准、教练员奖励原则和奖励标准等。

　　（一）本办法的制定，完善了我区体育竞赛和人才培养的激励机制，有利于加速我区优秀体育人才、体育工作者的引进。

（二）明确奖励范围和标准、具体赛事名称、审批、资金使用、监督和检查，使得奖励申请有章可循，提高了奖励的可操作性，有利于更好地调动体育工作者的积极性，激励他们不断努力，发挥最佳水平，进而提升我区竞技体育水平。

（三）明确运动员、教练员的奖金计发标准，减少纠纷，保障了各方权益，使得体育事业向健康和谐的方向发展。

盐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0年7月28日